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8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也要承担基金投资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定期定额申购:	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办理申购、赎回的工作日,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存续期间:50年

联系人:赵婧

联系电话:(0755)82993636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6%)、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34%)、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1]、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2月29日发布公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文学先生,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2000年12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担任体改、外汇管理、稽核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Blair Chilton Pickerell先生,美国斯坦福大学政治学学士、东亚研究硕士,美国哈佛商学院硕士。2007年6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亚洲首席执行官,曾任怡和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鼎综合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华东方酒店集团拓展部董事,怡富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常务董事,首都(控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于华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系金融财务讲师,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终身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业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资产管理协会董事。

Carlos Alfonso, Oyarbide Seco先生,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商业管理硕士。2007年6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中国首席营运官,曾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金融机构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洪家新先生,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济大学EMBA研究生。2000年10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监事长、副总裁、总裁。曾任飞乐音响证券投资公司总经理,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委会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斌先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2001年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曾就职于北京冶金机械厂、首钢冶金机械厂、首钢设计院、首钢机电公司、首钢总公司、国家经贸委。现任本公司董事。

洪小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嵩涛先生,英国兰开夏大学文学学士,拉夫堡大学文学硕士。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文琪女士,台湾东吴大学外文系文学士,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商学硕士。曾任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行政经理、基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台湾区负责人及大中华区基金营销总监,怡富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汇丰投资管理集团台湾区负责人暨亚太区共同基金资深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Andrew Gordon Williamson先生,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社会科学理学士。曾任Coopers & Lybrand会计事务所(英国伦敦)审计师,Coopers & Lybrand会计事务所(香港)审计经理,汇丰银行集团(香港)财务会计师、香港区会计经理、亚太区首席会计师、亚太区财务策划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复春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专业硕士。2007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顾问。曾任内蒙古商业局、计委科长,中国社科院技术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务院办公厅副局长,外经贸部办公厅主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民先生,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上海新联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职工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陈海东先生,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6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曾任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会计,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部门副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顾慧文女士,加拿大约克大学文学士。2007年4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执行董事及营运风险经理。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私人财富管理销售助理、私人财富管理分行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吕联贺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今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曾就职于中国网络资本有限公司、肖特吉有限公司、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墨克沙东药厂、Chemtron Technology Limited。现任本公司监事。

成立立女士,英国兰开夏电子工程学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力女士,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硕士。2008年10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兼人力资源主管。曾就职于深圳达能益力饮品有限公司,深圳益力康源饮品有限公司和联合饼干(中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梅萍女士,武汉理工大学第三产业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2006年6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市场发展部副总监兼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于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卫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6年证券基金行业监管工作经历。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基金监管处、机构监管二处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秦红女士,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学士,具有11年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央财大理财规划师培训班基金讲师。

李锦女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交易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理财部副经理、经理,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钱辉先生,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学士,美国耶鲁大学MBA(金融类),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5年国外证券从业经历,8年国内证券从业经历。自1995年起先后在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美国再保险金融产品公司、美国Barra投资咨询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咨询、投资风险与回报分析、金融产品设计等。2004年9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担任大成货币基金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大成精选基金经理。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于华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委员:钱辉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监;项志群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袁航女士,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以下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故意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必须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管理、基金交易、清算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体系的主体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各部门和各部门业务岗位。

(2)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适当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设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部门业务规章,并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

(4)公司各部门总监负责拟订本部门业务规章,并确保本部门的日常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5)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控制防线。

①建立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有详细的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直接与资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

②建立部门内各子部门、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的第二道防线。各部门在内部自行检查各类风险隐患,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控措施。同时公司在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合理的重要业务处理凭证传递制度与顺畅的信息传递制度,相关部门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并相互监督制衡。

③建立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向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定期与不定期报告。

④建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道防线,协助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控制以及解决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监察稽核部参与、支持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和指导。

⑤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按规定独立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所管理的层次可以分为四个级别:

(1)第一级别是公司章程;

(2)第二级别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3)第三级别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第四级别是公司各委员会、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

4、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五个基本要素。

(1)控制环境

包括经营理念、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针对不同的风险由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经批准通过后执行。

(3)控制活动

主要包括授权控制、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控制、法律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清晰的报告制度,具体包括独立报告制度、违规报告制度和定期会议制度等。

(5)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做好对公司日常业务管理活动和各类风险的总体控制,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置,实现一线业务岗位、各部门及其子部门根据职责与授权范围的自控与互控,确保实现内部监控活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展开。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建立、实施、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2008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0,789家,其中内地机构9,983家,港澳及境外机构806家。内地商业银行部分,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284家,基层分支机构9,659家,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2009年上半年中国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05亿元,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ROE)为17.39%,总资产净回报率(ROA)为1.14%,资本充足率为11.53%。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2004至2008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并评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债券和现金管理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10位;2008年中国银行被《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派息政策承诺奖、亚洲最佳公司(最佳股利政策);2008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和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区最佳商业银行、中国区债务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香港区最佳商业银行和中国区最佳外汇服务奖;2008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下转23版)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调高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下转22版)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6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7日起至2009年12月18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视募集情况可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本公告仅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报》、2009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和2009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及其它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作为债券基金的持有人,投资者还要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引起的信用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基金简称:大摩强收益债券)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楼

联系人:翟妍莉、庞巧

电话:(0755)82990391、(0755)82993636-8307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41楼137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1095790

传真:(021)61095790

(4)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建设银行储蓄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联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和光大银行卡。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中国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或各城市分行来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50个城市的543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平安银行网站:www.pingan.com/bank 。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在以下64个城市的185家营业部和服务部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5及各地营业网点电话,公司网站: http://www.gf.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海通证券客服热线400-8888-001、95553,网址:www.htsec.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兴业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23,网址:www.xyzq.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9个主要城市的16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及其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46个城市7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随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沈阳、大连、济南、青岛、上海、深圳、广州、佛山、惠州、江门、福州、厦门、郑州、乌鲁木齐、独山子、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泰州、长沙、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以及天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信建投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赣州、长沙、南京、景德镇、昆明、上高、新余、宜丰、樟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世纪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及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在以下37个主要城市的12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上海、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济宁、德州、泰安、日照、聊城、莱芜、东营、枣庄、滨州、菏泽、临沂、潍坊、长春、慈溪、大连、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杭州、南京、宁波、泉州、绍兴、沈阳、温州、武汉、重庆、洛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及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义乌、佛山、衡阳、怀化、浏阳、株洲、娄底、汨罗、邵阳、益阳、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及公司网址:www.xcsc.com。

(1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国海证券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在以下34个城市的4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青岛、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太原、郑州。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国信证券各网点咨询电话及其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7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网址:www.newone.com.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23个主要城市的11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广州、顺德、南海、汕头、茂名、梅州、肇庆、潮州、汕尾、韶关、河源、揭阳、三水、东莞、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北京、上海、四川、江苏、浙江、武汉、重庆、黑龙江、辽宁、大连、山东、天津、湖南、江西、福建、云南、海南、河南。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安信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网址:www.sywg.com。

(2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3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苏州、杭州、南京、青岛、长沙、武汉、长春、泉州、焦作、洛阳、溧阳、常州。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东海证券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各网点咨询电话及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在以下22个城市48家营业部和服务部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哈尔滨、牡丹江、长春、沈阳、济南、莱阳、成都、十堰、广州、合肥、南京、扬州、南昌、杭州、长沙、厦门、海口、德阳、肇东。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网址:www.lhzq.com。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在以下15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平安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网址:www.PINGAN.com。

(2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将在以下4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放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西安、深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62163333、029-68918888,网址:http://www.cfsc.com.cn。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在以下46个城市8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在以下25个城市的5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宁波、福州、绍兴、大连、济南、石家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

(28)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东吴证券客服热线0512-33396288,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

(29)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在以下城市的7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苏州、上海、承德、南京、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广州、顺德、中山、江门、珠海、东莞、成都、重庆、绵阳、遂宁、自贡、沈阳、铁岭、鞍山、武汉、潜江、郑州、洛阳、济南、威海、青岛、天津、福州、晋江、哈尔滨、太原、南昌、长沙、大连、长春、杭州、合肥、贵阳、西安、海口、深圳、湛江。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公司网站:www.cjis.cn 。

(30)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在以下35个城市的7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台州、温州、义乌、绍兴、宁波、长沙、邵阳、娄底、常德、衡阳、怀化、株洲、岳阳、益阳、郴州、湘潭、永州、郑州、天津、重庆、广州、南京、南昌、昆明、保定、太原、贵阳、西安、温岭、宁乡、华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在以下25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蚌埠、佛山、茂名、深圳、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沈阳、铁岭、营口、成都、天津、杭州。

(下转22版)